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文件

浙水院办〔2022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条款解释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按照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对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解释说明。现将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条款解释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办公室代章）

2022年3月21日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条款解释

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对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条款予以解释，内容如下。

第一条 根据《规定》第十三条相关内容，有以下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一）不配合流调工作：在接到学校和疾控部门流调电话和信息后，未第一时间报告，故意瞒报、错报、漏报，拒不配合学校和相关部门采取疫情防控措施的。

（二）不遵守出入管理：不遵守疫情期间校园出入管理规定，不配合工作人员开展进出登记、体温监测、健康码和行程码检查的；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的。

（三）不按要求健康打卡：未按时完成学生每日健康打卡，在每日健康打卡时使用虚假定位、有意隐瞒相关信息，替他人进行每日健康打卡，经教育提醒拒不改正的。

（四）不按规定离校返校：寒暑假结束后，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擅自提前返校的；经学校认定属于暂不返校、暂缓返校人员，未经批准擅自返校的。

（五）擅自聚集和其他：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组织大规模

集体活动的,以及其他违反学校疫情防控要求,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二条 根据《规定》第十九条相关内容,伪造、篡改疫情防控相关证件、证明文件和材料(包括核酸检测证明、行程码、健康码等),将个人相关证件、证明文件和材料转借他人使用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;情节特别严重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条 根据《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相关内容,有以下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;情节特别严重的,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一)不服从隔离管理:对属于应当进行集中隔离拒不隔离的,或违反隔离工作要求擅自脱离隔离的。

(二)擅自在外住宿和夜不归宿:未经批准在外住宿或夜不归宿,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。

第四条 根据《规定》第二十五条,利用网络编造、传播与疫情相关谣言的,在网络上发表、评论、转载攻击、诋毁疫情防控言论的,利用网络组织、参与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情节特别严重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五条 对学生的违规违纪行为,如情节较为轻微,未造成严重影响,学生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应予以批评教育,监督其改正错误。

第六条 如学生涉嫌多项违纪违规行为或造成大面积传染等严重影响的,根据《规定》第八条、第十条可酌情从重处分。如学生违纪违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,应按《规定》第十

二条相关条款予以处理。

第七条 本解释条款适用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取得正式学籍的本科生、专科生和预科生。学生党员违规违纪的，还将依照相关党纪党规给予处理。

第八条 本解释条款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；原《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〉有关适用条款的解释》同时废止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印发
